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第三人告知书

京市监复字〔2020〕499号

郑州中业汇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文峰：

余关关、北京中业汇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18日对北京中业汇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变更登记行为，于2020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同日本局依法受理。经审查，本局认为：你（公司）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本局决定：通知你（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与本局联系，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内向本局提交答辩材料，逾期本局将认为你（公司）对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意见。

联系电话：82691638、82681222。

特此告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10日